



### 附錄三 聲明書

致 Hong Kong Open Printshop Limited

敬啟者：

聲明

\*我/我們<sup>1</sup>代表（公司名稱）\_\_\_\_\_，地址：（公司地址）<sup>2</sup>

\_\_\_\_\_現提述就上述工程項目所作的投標。

\*我/我們<sup>1</sup>確認，截至提交本信件時及除本信件末段所載的獲豁免通訊之外，\*我/我們<sup>1</sup>並未向除 Hong Kong Open Printshop Limited（以下簡稱「HKOP」）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標價，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價，與任何其他人士就\*我/我們<sup>1</sup>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，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形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；同時亦承諾在上述合約投標程序後的任何時間直至獲 HKOP 通知投標結果為止及除本信件末段所載的獲豁免通訊之外，\*我/我們<sup>1</sup>不會向 HKOP 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標價，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價，與任何其他人士就\*我/我們<sup>1</sup>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，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形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。在本信件中，“獲豁免通訊”一詞指\*我/我們<sup>1</sup>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\*我/我們<sup>1</sup>的承保人或經紀進行的秘密通訊，以及為獲得\*我/我們<sup>1</sup>的顧問或分判商協助編製投標申請書所進行的秘密通訊。

\*我/我們<sup>1</sup>進一步聲明並承諾，在投標過程中及任何合約期限內，將嚴格遵守以下條款以保護貴公司的版權及知識產權：

任何由貴公司提供或披露的資料、文件或其他知識產權，均為貴公司的機密信息及專有財產。\*我/我們<sup>1</sup>承諾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、複製、傳播或披露該等信息，除非經貴公司書面許可。

在任何情況下，\*我/我們<sup>1</sup>均不得將任何貴公司提供的資料、文件或知識產權用於本項目以外的用途。及在本項目完成後，\*我/我們<sup>1</sup>將立即退還或銷毀所有從貴公司獲得的資料、文件及知識產權副本，不保留任何形式的複製品。



香港版畫工作室  
HONG KONG  
OPEN PRINTSHOP

香港九龍石硤尾白田街30號  
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 
八樓〇六室

L8-06, Jockey Club Creative Arts Centre,  
30 Pak Tin Street, Shek Kip Mei,  
Kowloon, Hong Kong

T—(852) 2319-1660  
contactus@open-printshop.org.hk  
www.open-printshop.org.hk

1. 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2. 若投標者包括合夥、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以上人士、或兩間或以上公司，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。
3. 若投標者包括合夥、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以上人士、或兩間或以上公司，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。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，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。

投標者代表簽署<sup>3</sup>： \_\_\_\_\_

投標者代表姓名： \_\_\_\_\_

投標者代表職位： \_\_\_\_\_

公司名稱： \_\_\_\_\_